

项目融资和担保知识

项目融资包括国内和国际融资。任何工程项目都会有融资和担保业务，即使业主自筹资金并按合同即期支付，承包商的工程流动资金也需要融资解决。

国际工程担保涉及投标保函、预付款保函、履约保函、质保保函、保留金等。有的国家要求施工机具进场也需要提交保函，以保证工程完工后全部运出。

投资、买方信贷、优惠贷款、卖方信贷、远期 L/C，以及石油/矿产/林产换项目、投资项目产品换项目、BT、BOT 及其变形等项目，都由有资格的银行参与项目融资，并有不同的保证还款和支付的担保。有些项目可接受银行或保险公司等金融企业的担保，而一些大型项目和公（共）营项目则需要由国家财政部或中央（国家）银行进行担保。

我国政府制定了一整套比较完善的融资担保政策法规，商务人员要熟悉这些法规，知道在项目条件下选择正确的融资方式，并在订立合同过程中正确谈判，确保双方条件能够互相满足，这样融资才能成功，项目才能成立，合同才能签成。

将项目本身抵押、项目上市等融资方式等在国际上渐成趋势，但

在我国还没有相应的法律法规，因此我国企业承揽国际工程还没有应用到这些融资方式。

工程保险是业主要求的一种担保。承包商为了规避风险，也需要办理一些保险。常见的有工程险、人员伤害和疾病有关的保险，运输保险等，有些国家还有一些强制性要求。商务人员要了解这些并在谈判中澄清，事先作好相应的询报价工作，以免成本计算时遗漏，造成经济损失。